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42號

原告 許惠英

被告 台中新家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致融

被告 王聖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，係請求被告台中新家管理委員會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如起訴狀附圖編號A（面積約6平方公尺、管理室）、B（面積約2平方公尺、花台）、C（面積約3平方公尺、鐵捲門及圓柱）、D（面積約2平方公尺、花台）所示等地上物拆除，將占用土地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；訴之聲明第二項，係請求被告王聖權應將系爭土地如起訴狀附圖編號E（面積約4平方公尺、水泥斜坡）拆除，將該斜坡所占土地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，以上共計17平方公尺（以實測為準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初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9,500元【計算式：民國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73,500元/平方公尺×暫依原告請求拆除地上物、返還土地之面積17平方公尺＝1,249,500元】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5 書記官 黃昱程